

1.身分別

115 學年度彰化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A 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就讀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2.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節 全年共修習__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____職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合計點數(a)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a+b+c)	分發錄取 (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7.志願序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b ₁ + b ₂ 擇優採計】			
	1	1										
	2											
	3											
	4											
	5											
	6											
7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 科代碼	職 群 7.志願序	科 別	技藝教育 修習點數 (a)	(b)		(b) 【b ₁ + b ₂ 擇優 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 積分(a+b+c)	分發錄取 (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 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₂)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p>備註</p> <p>1. 粗線欄免填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p> <p>2. 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四捨五入)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加蓋職章), 及正本 (檢核後退還)。</p> <p>3.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p> <p>4.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p>	<p>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p> <p>6.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7.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資料, 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	--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彰化區 114 學年度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報名序號：0 [] 會考准考證號：[] 畢業別：應屆畢業 身分別：一般生 就讀國中：彰化縣立鹿港國中 填表(列印)日期：114.5.16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楊 []	女	N []	99年 []	[]	姓名：鄭 [] 簽章： []
聯絡電話	住家：04- [] 手機：09- []	通訊地址		505 彰化縣鹿 []	

請勾選下列身分(無則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獲獎者請選擇名次,否則選「無」 名次：第4名 低收入戶：否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4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4節 全年共修習8節	8	學年(學期)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節/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58.85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2職群	4	113(上) -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	家政群(4)	64.70	
	合計點數(a)	12	113(下) - 彰化縣立鹿港國中	餐旅群(4)	53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b)		【b1、b2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共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a+b+c)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2)				
	1	國立北斗家商	08G3	餐旅群	(日)餐飲技術科	12	53	58.85	58.85			
	2	國立北斗家商	08G1	美容造型群	(日)美髮技術科		64.70	58.85	64.70			
	3	私立達德商工	08H3	餐旅群	(日)餐飲技術科		53	58.85	58.85			
	4	私立達德商工	08H5	餐旅群	(日)烘焙食品科		53	58.85	58.85			
	5											
	6											
	7											

備註

-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修習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會考准考證號」請填入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未參加會考者免填。
-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 承辦處室主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否 中低收入戶：否

查核碼：45F6-7217-2108-ADFB-B0FE-9615-C0AB-24C7

若有修改學生報名資料，此表需重新列印(查核碼已改變)

父 [REDACTED] 母 [REDACTED]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彰化縣
住址 [REDACTED]
0140621324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REDACTED]

出生民國 [REDACTED]
年月日

發證日期 民國114年3月27日(彰縣)初發

性別 女

N [REDACTED]



教師兼
資料組長 [REDACTED]

1. 影印本與正本符合無誤
2. 職章



獎狀

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同學

榮獲本縣 113 學年度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家政職群
烹飪組第 4 名

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職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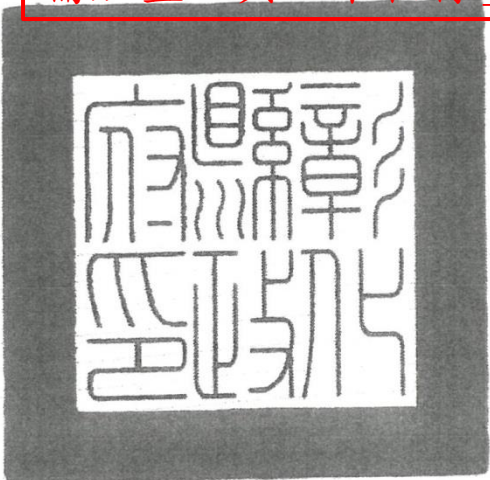
教師兼資料組長



彰化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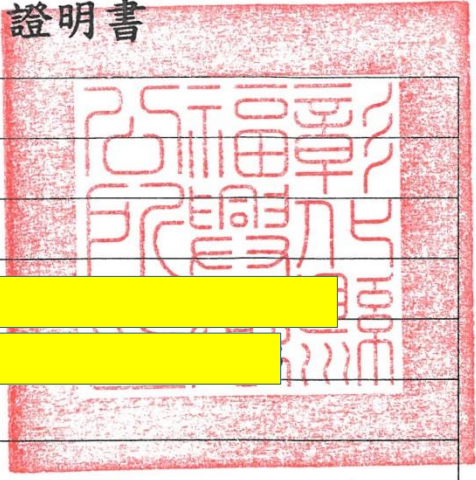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府教特字第 1140091626 號

彰化縣 福興鄉 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14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施 [REDACTED]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506彰化縣 [REDACTED]
通訊地址	彰化縣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4年01月08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REDACTED]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REDACTED]	[REDACTED]	97/[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2	次子	[REDACTED]	[REDACTED]	104/[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3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77/[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4	長女	[REDACTED]	[REDACTED]	99/[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5	次女	[REDACTED]	[REDACTED]	101/[REDACTED]	114/01~114/12(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_____ (核章)

鄉長 蔣煙燈

若使用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職章」

彰化縣 鹿港鎮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114/01/06

申請日期	114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施 [REDACTED]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505彰化縣 [REDACTED]
通訊地址	彰化縣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3年10月30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REDACTED]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4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65/[REDACTED]	114/01~114/12(中低收入戶)
2	長子	[REDACTED]	[REDACTED]	98/[REDACTED]	114/01~114/12(中低收入戶)
3	長女	[REDACTED]	[REDACTED]	109/[REDACTED]	114/01~114/12(中低收入戶)
4	妻	[REDACTED]	[REDACTED]	67/[REDACTED]	114/01~114/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鎮長許志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承辦人員決行

若使用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
與「職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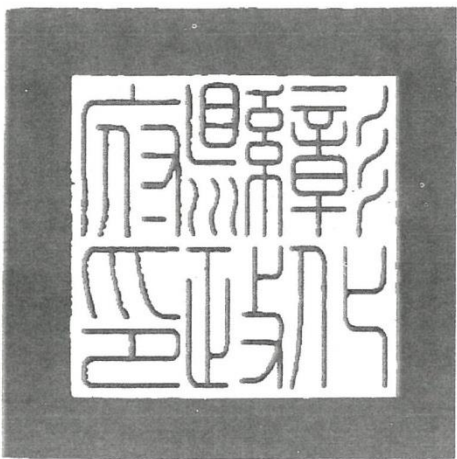
310

彰化縣 學習障礙 學生鑑定證明

鑑定文號： 113 年 6 月 7 日彰府教特字第 [redacted]

學生姓名	王 [redacted]	說明：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核發此鑑定證明。 二、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四、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鑑定文號，向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查詢相關資訊。 五、鑑定證明期限以鑑定文號日期起五年內有效。
身分證統一編號	N [redacted]	
出生日期	民國 [redacted]	
適用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	
障礙說明	閱讀	
鑑定單位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 12 月 印製 提報學校: 鹿港國中

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職章」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教師兼施 [redacted]
資料組長

與正本相符

本修習證明書需為影本(勿使用正本)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

鹿中技字第 113011 號

楊 []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生

113 學年度於本校修習技藝教育課程

家政職群(烹飪)

修習期滿

餐旅職群(西餐廚藝製作)

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特此證明

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職章」



教師兼
資料組長 []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校長 李錦仁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家政職群(烹飪)			
主題名稱		主題教學節數	
一、職群概論		3	
二、烹飪		37	
三、幼兒保育		20	
學期成績	百分制成績	T 分數	PR 值
	98	64.70	92
上學期每週修習 4 節			

餐旅職群(西餐廚藝製作)			
主題名稱		主題教學節數	
一、職群概論		3	
二、西餐廚藝製作		37	
三、飲料調製實務		20	
學期成績	百分制成績	T 分數	PR 值
	93	53	42
下學期每週修習 4 節			

全學年每週平均修習節數： 4 節
全學年修習職群數： 2 職群

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職章」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施